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山112毒偵694字第018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94號公文，本案被告林俊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12年度毒偵字第694號案件，業於113年1月31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公文1件，因被告林俊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山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主任檢察官 廖榮寬 決行

